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大电力”,股票代码为“3016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6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9.03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847511%,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290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03.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价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0	59,695,52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43,96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8,660,526.9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69,53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9,383.1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34,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7,579,77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97,75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535股,包销金额为1,019,383.1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7%。

2025年7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850.53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3,641.51万元,其中保荐费141.51万元,承销费3,500.0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03.77万元;
- 3、律师费用:950.0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02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2.23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59.02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的调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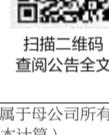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4,596,588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999,997.44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51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9元(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4,596,588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999,997.44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51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9元(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4,596,588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999,997.44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51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9元(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p